

债券代码：184644.SH

债券简称：22 登建 01

**2022 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2022 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2 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0 个基点，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 登建 01

3、债券代码：184644.SH

4、发行人：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

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此外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7 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符合《2022 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期债券下调后的票面利率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针对本次票面利率下调事项进行核查且无异议。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湖公寓 14 楼

联系人：程浩杰

联系电话：0371-62979396

2、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中岳大街 208 号

联系人：崔智超

联系电话：0371-62880991

3、主承销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联系人：罗洁

联系电话：021-2032123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郭艳

联系电话：021-686065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第一期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